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3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13,18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13,18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6)。

(四)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五)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4.4100	1.0290	0.0075%
2	吕浩平	中国	董事	4.4100	1.0290	0.0075%
3	刘骞峰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3.6750	0.8575	0.0062%
4	王小伟	中国	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4.4100	1.0290	0.0075%
5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750	0.8575	0.0062%
6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6750	0.8575	0.0062%
7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3.2340	0.7546	0.0055%
8	胡 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6170	0.3773	0.0027%
9	周 全	中国	副总经理	2.0580	0.4802	0.0035%
10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2.0580	0.4802	0.0035%
11	赵 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700	0.3430	0.0025%
12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230	0.3087	0.0022%
13	毛 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112	0.3293	0.0024%
14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0.2744	0.0020%
15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112	0.3293	0.0024%
16	郭 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1760	0.2744	0.002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83.1579	19.4029	0.1411%
合计				124.3473	29.0138	0.211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剔除已归属限制性股票和已离职员工的剩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扣除作废股票数量后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胡 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2	周 全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3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2740	0.2675	0.0019%
4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784	0.0165	0.0001%
5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0784	0.0165	0.0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9972	1.4693	0.0107%
合计				10.9760	2.3048	0.0168%

注:1、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174 人(剔除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激励对象重复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173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18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13,186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7,510,945	313,186	137,824,13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37,510,945 股增加至 137,824,131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110C000597 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 174 名激励对象以现金出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7,976,847.42 元,其中,增加股本 313,18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7,663,661.42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57,100.7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72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7,824,131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3,186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7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653,1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653,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7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17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银彬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53,13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653,13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8,880,5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8,880,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达、申芳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01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该提案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19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 30 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1 月 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4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田千里先生的辞职报告,田千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千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千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188 股,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073%,田千里先生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董事会对田千里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济芸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济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1,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64%,同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科兰德")0.35%的股权。俞济芸先生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斯科兰德的监事,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济芸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附件:俞济芸先生简历

俞济芸,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南大学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证。2007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投资部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北京容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斯科兰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9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44 元/股,最低价为 38.1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60,094.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65.9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5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223,813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0.00 元/股,最低价为 38.1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47,656.8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92,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84,223,588 股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44.44 元/股,最低价为 38.1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960,094.6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俞济芸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汇通能源")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上市公司向鸿都置业出售上海绿泰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共计 84,092.39 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及转让债务,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负有 22,500.00 万元债务,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债务于交易价款支付之日转让予鸿都置业,对价为 22,500.00 万元,与鸿都置业在本次交易中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中的 22,500.00 万元相互抵消,抵消后标的债务的债务人由上市公司变更为鸿都置业,并视为鸿都置业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 22,500.00 万元的交易价款。即:鸿都置业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交易价款金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84,092.39 万元-对标的公司的债务 22,500.00 万元=61,592.39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9 日,鸿都置业已履行完毕《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61,592.39 万元的支付义务并已完成 22,500.00 万元债务转移。

同日,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绿泰出具《登记通知书》,上海绿泰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上海绿泰将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承诺主体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二)上市公司继续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组已取得了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鸿都置业已履行完毕《资产出售协议》项下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61,592.39 万元的支付义务并已完成 22,500.00 万元债务转移,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本次重组协议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核查意见所述后续事项;

3、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4、本次重组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6、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实施完毕期间,标的公司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形,该等情形变更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7、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8、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交易双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各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9、本次重组相关方尚需完成本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应的交割及过户登记手续;

(三)汇通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符合《公司法》和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该等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重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汇通能源")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现金及转让债务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有关上述交易相关的详细资料请参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	1、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方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承诺方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1、承诺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方已向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除部分同业竞争承诺存在未明确完成日期等情形外,自西藏德锦成为汇通能源控股股东以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汇通能源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其他公开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除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正在履行中的情形以外,汇通能源及相关承诺主体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除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51 号)所涉事项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承诺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标的公司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承诺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承诺方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方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2、承诺方及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当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承诺,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上市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完善内部控制及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成本管控,节省公司各项支出,降低运营成本。 3、落实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未来上市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关于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承诺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进行减持,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并依法及时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发经营的房地产项目共 1 个,为南昌锦都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经营的东澜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 2、东澜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或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等违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土地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东澜小区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不存在因闲置土地而被有关主管部门签发《闲置土地认定书》《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及《收回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决定书》等情形。 3、东澜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转让土地使用权或炒地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炒地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东澜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未取得预售许可对外销售的情形,对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东澜小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已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对外销售,不存在分层、分单元办理预售许可的情形,不存在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5、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持有标的资产权属完整性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其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开展经营活动,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标的资产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若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汤玉祥先生作为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绿都集团/实际控制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除商业地产房屋租赁和商业地产物业服务业务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汇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有利于汇通能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承诺方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一次性或逐步通过向汇通能源或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资产重组、资产剥离、清算注销、关停业务、委托管理等合法方式解决商业地产房屋租赁和商业地产物业服务业务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汇通能源从事其他业务且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该等业务的,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获得有关与汇通能源具有潜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时,同意将该等机会优先提供给汇通能源; 4、承诺方若违反上述承诺,给汇通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汤玉祥先生作为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或影响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 4、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方承担。 5、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汤玉祥先生作为汇通能源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